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斯诺”）融资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关于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内蒙古斯诺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被担保方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内蒙古斯诺	10,000	65,125.83	75,125.83	4,300.00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0MA0MXBH213

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30日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斯诺工厂
办公楼1层

法定代表人：余鹏

注册资金：11,677.6253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内蒙古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内蒙古斯诺82.7972%股权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2022年末内蒙古斯诺总资产126,269.13万元，净资产53,326.04万元；2022年度内蒙古斯诺实现营业收入65,160.30万元，利润总额8,559.89万元，净利润7,576.13万元。（注：以上数据经审计）；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，内蒙古斯诺总资产173,296.61万元，净资产49,304.16万元；2023年上半年度内蒙古斯诺实现营业收入27,276.66万元，利润总额-7,088.01万元，净利润-5,939.29万元。（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经查询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

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合同生效: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9,050.70万元,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,737.40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2年度)经审计净资产的44.7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